**山西大学2018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足球项目测试办法及评分标准**

 一、考核指标与所占分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专项素质 | 专项技术 | 实战能力 |
| 考核指标 | 30米跑 | 传准  | 运射 | 比赛 |
| 分值 | 20分 | 20分 | 20分 | 40分 |

 二、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

 （一）专项素质

 30米跑

 1.考试方法：考生从30米起跑线开始起动，采用站立式起跑，脚动开表，跑过30米终点线停表。每人可测试2次，取最好一次成绩，不允许穿钉鞋。

 2.评分标准：见表2-1。
  **表2-1 30米跑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值 | 成绩（秒） | 分值 | 成绩（秒） |
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
| 20 | 3.90  | 4.50  | 12.5 | 4.65  | 5.25  |
| 19.5 | 3.95  | 4.55  | 12 | 4.70  | 5.30  |
| 19 | 4.00  | 4.60  | 11.5 | 4.75  | 5.35  |
| 18.5 | 4.05  | 4.65  | 11 | 4.80  | 5.40  |
| 18 | 4.10  | 4.70  | 10.5 | 4.85  | 5.45  |
| 17.5 | 4.15  | 4.75  | 10 | 4.90  | 5.50  |
| 17 | 4.20  | 4.80  | 9.5 | 4.95  | 5.55  |
| 16.5 | 4.25  | 4.85  | 9 | 5.00  | 5.60  |
| 16 | 4.30  | 4.90  | 8.5 | 5.05  | 5.65  |
| 15.5 | 4.35  | 4.95  | 8 | 5.10  | 5.70  |
| 15 | 4.40  | 5.00  | 7.5 | 5.15  | 5.75  |
| 14.5 | 4.45  | 5.05  | 7 | 5.20  | 5.80  |
| 14 | 4.50  | 5.10  | 6.5 | 5.25  | 5.85  |
| 13.5 | 4.55  | 5.15  | 6 | 5.30  | 5.90  |
| 13 | 4.60  | 5.20  | 5.5 | 5.35  | 5.95  |

 （二）专项技术

 1.传准

 （1）考试方法：如图2-1所示，传球目标区域由一个室内五人制足球门（球门净宽度3米，净高度2米）和以球门线为直径（3米）画的半圆组成，圆心（球门线中心点）至起点线垂直距离为男子28米，女子23米。考生须将球置于起点线上或线后（线长5米，宽0.1米），向目标区域连续传球5次，左右脚均可，脚法不限。


 （2）评分标准：以球从起点线踢出后，从空中落到地面的第一接触点为准。考生每将球传入目标区域的半圆内（含第一落点落在圆周线上），或五人制球门（含球击中球门横梁或立柱弹出）即得4分。每人须完成5次传准，满分20分

 2.运射

 （1）考试方法：如图2-2所示，从罚球区线中点垂直向场内延伸至20米处，画一条平行于球门线的横线作为起点线。距罚球区线2米处起，沿20米垂线共插置8根标志杆。考生将球置于起点线上，运球依次绕过8根标志杆后起脚射门，球动开表，当球从空中或地面越过球门线时停表，记录完成的时间。凡出现漏杆、射门偏出球门，球击中横梁或立柱弹出，均属无效，不计成绩。每人测试3次，取最好成绩。


 （2）评分标准：见表2-2。


 （三）实战能力

 比赛

 1.考试方法：视考生人数分队进行比赛。

 2.评分标准：考评员参照实战能力评分细则（表2-3），独立对考生的技术能力、战术能力、心理素质以及比赛作风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。采用10分制评分，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1位。


**守门员**

 一、考核指标与所占分值


 二、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

 （一）专项素质

 立定三级跳远

 1.考试方法：考生原地双脚站立在起跳线后，起跳时不能触及或超越起跳线。第一跳双脚原地起跳，可以用任何一只脚落地；第二跳跨步跳，用着地脚起跳以另一只脚落地；第三跳双脚落地完成跳跃动作后，起身向前走出测试区。成绩测量时，从身体落地痕迹的最近点取直线量至起跳线内沿。考生不允许穿钉鞋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田径竞赛规则执行。每人测试2次，取最好成绩。

 2.评分标准：见表2-4。



 （二）专项技术

 1.掷远与踢远

 （1）考试方法：如图2-3所示，在球场适当位置画一条15米线段作为测试区横宽，从横线两端分别向场内垂直画两条60米以上平行直线作为测试区纵长，标出距离数。考生站在起点线后，先将球以手掷远3次（允许带手套进行），然后用脚踢远3次（采用踢凌空球、反弹球、定位球等方法不限），各取其中最好一次成绩相加为最终成绩。每次掷、踢球的落点必须在测试区横宽以内，否则不计成绩。


 （2）评分标准：见表2-5。



 2.扑接球

 （1）考试方法：考生守门，扑接10个来自罚球区线外射中球门的有效射门球（含地滚球、半高球、高球以及需要倒地扑救的球）。

 （2）评分标准：考评员参照扑接球评分细则（表2-6），独立对考生进行技术技能评定。采用10分制评分，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1位。


 （三）实战能力

 比赛

 1.考试方法：视考生人数分队进行比赛。

 2.评分标准：考评员参照实战能力评分细则（表2-7），独立对考生的技术能力、战术能力、心理素质以及比赛作风等方面行综合评定。采用10分制评分，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1位。
